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6,000万元，亿纬锂能认缴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亿纬锂能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